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投资意向书，约定投资年产30000吨六氟磷酸锂及氟化锂、氯化钙等锂盐材料的生产销售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30亿元人民币，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为落实上述投资项目，新泰材料与瑞泰新材、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对首期项目投资进行约定。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签署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U2QE9N

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注册资本：55000万人民币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6-2635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与瑞泰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671920959B

法定代表人： 左允文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住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模具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光通信设备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家具零配件销售；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与宁德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 合作模式

项目由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拟设立公司注册地和项目所在地为江苏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纯氟化锂、六氟磷酸锂及氟硼酸钾（或氟化钙）、盐酸（或氯化钙）、氯化钠。

（三）项目规模与投资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氟化锂、氯化钙等锂盐材料。首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0 吨六氟磷酸锂。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三方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甲方占 70%，乙方占 25%，丙方占 5%。

（四）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构成三人，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每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设监事会，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有权提名一名监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推动年产 30,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材料的生产产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中所涉及项目在投资建设前，尚需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完成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批复文件，项目尚处于前期规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框架协议中所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3、项目实施周期长，存在实施期间因市场环境、行业产能或政策变化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项目需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取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设审批文件后方可实施建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